《宁波市强力推进创新深化 加快建设新时代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实施意见》起草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扣建设“两个先行”示范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全力“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等要求，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加快建设新时代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市科技局牵头起草了《宁波市强力推进创新深化 加快建设新时代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一）起草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省里部署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强调要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首位战略，要求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在创新深化上下“怎么也不为过”的功夫,奋力开辟创新驱动发展新境界，有必要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研究推出我市强力推进创新深化的实施意见，为加快建设新时代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打造一流城市 跻身第一方阵”提供强劲动力。

**二是补齐宁波创新发展短板的需要。**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发展，但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和“打造一流城市 跻身第一方阵”的目标要求，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从创新统筹力度上看，宁波围绕创新开展的顶层谋划不足、系统部署不深，以创新引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力度不强，政策联动、资源统筹水平不高。科技创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齐抓共管体系不够健全，部门协同、市县乡联动的机制不够完善。从科教资源基础看，宁波仅有7所本科院校和7所专科院校，普通高校总量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数量最少，有全国影响力的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撑不足依托，依托平台汇聚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的能力不强。从产业创新发展上看，传统产业高新化发展的速度不快，新业态、新赛道、新产业规模小，影响力弱。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比重分别为61.1%、27.9%，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7.1%，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基于上述问题，深化全面创新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提升创新工作在全国的位势和辨识度十分迫切。

**三是全域激发弘扬创新文化的需要。**宁波受商帮文化影响深远，敢为人先和求真务实的精神较强，能够市场创新、跟随创新、模仿创新，但高强度、原创性的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意识不足。社会教育对创新创意思维培养的重视程度不高，宽容失败、敢于试错的保障机制不健全，社会层面缺乏崇尚创新、勇于创新的文化精神和文化氛围。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加强顶层设计，推动构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具有崇尚创新、主体活跃、投入多元、链条畅通、机制高效、氛围浓郁、成果丰硕等特征的一流创新型城市，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1. 起草过程

市科技局自2023年1月启动谋划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路径方案，深入多家企业、科研院所咨询发展意见，并分别于2月9日、2月10日面向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展开调研座谈，征集创新发展意见建议。3月16日，组织市委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等15个市级相关部门专题召开强力推进创新深化，高水平打造一流创新型城市研究部署会，专题研究发展思路，形成《实施意见（初稿）》及系列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3月20日，向市级相关部门、区（县、市）开展第一轮意见建议征求，共征求到修改意见\*条，采纳\*条、不予采纳\*条。3月22日和3月31日，《实施意见》分别提交全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研究讨论。4月7日，召开市创新深化专题组办公室第一次例会，就《实施意见》再次面向重点部门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行动方案（送审稿）》。

# 二、起草思路

（一）深化要求。一是创新深化贯彻落实《中央及国家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关于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对创新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二是创新深化贯彻落实易书记在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充分结合浙江省《关于强力推进创新深化 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文件精神；三是落实省创新深化、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结合近期谋划的全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大会，编制起草《实施意见》；四是创新深化着力发挥宁波企业创新、开放创新、全域创新等特色优势，着力补齐宁波高水平创新平台、一流创新主体匮乏短板。

（二）深化路径。一是以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以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发展放大创新集聚裂变效应；三是以拉升企业创新、开放创新长板打响全国创新品牌；四是以补齐科创源头短板筑牢科技创新根基；五是以体制机制创新破解创新瓶颈制约。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

## （一）关于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锚定新时代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在区域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深度融入全省“315”科技创新体系，以“四个面向”为牵引，以提升创新策源能力为主线，以构筑全域全链开放创新生态为重点，以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协同交互为支撑，着力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建立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建成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贡献强劲动能。

## **2.基本原则。**一是战略引领，生态优先；二是需求导向，彰显特色；三是人才为先，改革驱动；四是开放融合，协同创新。

**3.主要目标。**到2027年，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打造强劲活跃增长极，融入国家人才战略布局，建成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新区两个综合排名进入全国前10，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75%。具体实现四个方面突破，一是全域创新水平实现整体跨越；二是战略科技力量和高层次人才加快集聚；三是产业创新水平全国领先；四是最优创新生态基本形成。到2035年，建成三大科创高地和新时代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原始创新策源能力跨越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释放巨大创新潜能，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跻身全球城市创新版图，为我市“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提供强大动能。

（二）关于重点任务。围绕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机制、融入协同发展网络、深化四链融合机制、深化高端人才引育、深化体制机制突破、厚植创新文化，谋划提出30条重点任务。**一是深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支持“从0到1”基础研究，完善新型实验室体系，打造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二是深化一体化推进机制，放大教育科技人才裂变效应。**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顶层设计机制，优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资源配置机制，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统筹推进机制。**三是深化全域创新水平，融入协同发展网络。**以世界一流标准建设甬江科创区，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高科技园区，推动县域创新发展，主动参与全球开放创新，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四是深化四链融合机制，打造高端优势产业集群。**全面提升数字经济规模能级，壮大高科技企业队伍，提升技术供给能力，打造标志性产业链，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五是深化高端人才引育，增强人才基础支撑力量。**大力集聚一流战略人才，加快壮大青年英才队伍，加快培育新时代产业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六是深化体制机制突破，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开展体制机制先行探索，推进链条式创新联合体建设改革，健全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深化技术要素改革。**七是厚植创新文化，协同培育良好创新生态。**健全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体系，完善金融支撑创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全链保护，推动文化融合创新，弘扬优秀创新文化。

（三）关于保障措施。**一是加强党对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市委对创新深化工作的统筹领导，强化“一把手”首要负责、直接谋划、亲自督办的创新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党政领导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新型智库建设。**二是加强推进落实。**科技部门牵头做好创新深化协调推进工作，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细化职责任务，建设涵盖创新治理力、原始创新力、技术创新力、成果转化力、创新驱动力等方面的监测晾晒指标体系。强化各部门抓创新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建立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三是加大创新投入。**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十四五”时期财政科技和人才经费投入保持年均增速15%以上。健全多元化的创新投入机制，建立“财政资金+企业投入+社会资本”联动支持模式。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5%的规上企业，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四是强化考核评价。**建好“研值在线”数字化平台，建立创新深化考核评价和晾晒制度，加强重要指标、重大项目、重点政策监测跟踪，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综合评价，将考核评估结果纳入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